

应急预案编号: CLGS-TFSJYJYA-01 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6 第 1 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udden Events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布

2026 年 3 月 17 日实施

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预案编号：CLGS-TFSJYJYA-01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6 第1版

本预案批准人：张茂智

本预案主要审定人：王冠军、蒋冠琦、谭 孜、秦江波、杨孝强

本预案主要起草人：徐建平、姜晓东、刘鹏辉、王鲁波、王海波、张效东、
迟兰生、李建波

本预案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udden Events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布

2026 年 3 月 17 日实施

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坊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6第1版）。

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各分公司、部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坊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了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予批准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kz



2026年3月17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部门	负责人签字
1	张茂智	绿达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昌路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主持工作）	张茂智
2	谭 孜	副总经理	谭孜
3	王冠军	副总经理	王冠军
4	蒋冠琦	副总经理	蒋冠琦
5	杨孝强	原材料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现分管昌路公司财务部、材料部工作	杨孝强
6	秦江波	原材料分公司副经理、现分管昌路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经营部、昌邑、滨海分公司工作（安全总监）	秦江波
7	张江波	综合部	张江波
8	闫 芳	财务部	闫芳
9	李志成	党群及人力资源部	李志成
10	徐建平	安全环保部	徐建平
11	迟兰生	工程部	迟兰生
12			
13			

目 录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突发事件分类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2.1 应急组织机构	1
2.2 职责	2
3 运行机制	6
3.1 风险防控	6
3.2 监测预警	6
3.3 处置与救援	7
3.4 恢复与重建	8
4 应急保障	9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9
4.2 应急队伍保障	9
4.3 物资装备保障	9
4.4 其他保障	10
5 预案管理	11
5.1 预案编制	11
5.2 预案衔接	11
5.3 预案演练	11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11
5.5 宣教培训	12
5.6 责任与奖惩	12
第二部分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3
1 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1.3 响应启动	13
1.4 处置措施	14
1.5 应急保障	18
2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9
2.1 适用范围	19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9
2.3 响应启动	19

2.4 处置措施	19
2.5 应急保障	22
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3
3.1 适用范围	23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3
3.3 响应启动	23
3.4 处置措施	24
3.5 应急保障	26
4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3
4.1 适用范围	23
4.2 编制依据	23
4.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3
4.4 响应启动	23
4.5 处置措施	24
4.6 应急保障	26
4.7 应急终止	26
附件 1 应急救援物资表	30
附件 2 昌路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通讯录	31
附件 3 外部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32
附件 4 周边医院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45

第一部分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响应交发集团、绿达集团以及相关上级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责任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权属各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2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地震等。

（2）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昌路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总经理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总指挥，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供应组、事故调查组，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集团安全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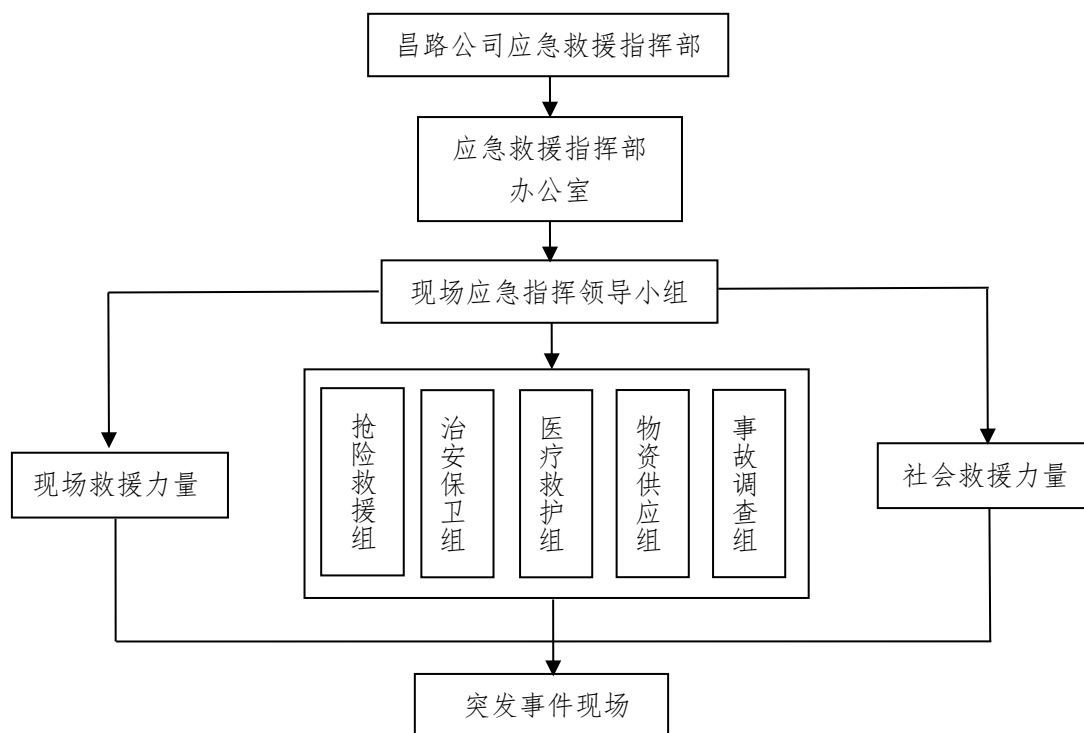
2.1.1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张茂智

副总指挥：谭 孜、王冠军、蒋冠琦、杨孝强、秦江波

成 员：张江波、闫 芳、李志成、徐建平、迟兰生

2.1.2 昌路公司应急体系图



2.2 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处置、应急联络、信息报告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其派出的工作组现场指导，服从市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有效开展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值班电话：13608959868

2.2.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① 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应急反应组织的启动。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展开现场抢救救援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② 在预案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危险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控制紧急情况的行动类型以及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应急评估、确定升高或降低应急警报级别。

③ 筹备好事故救援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器材、人员和资金，突发事件发生时紧急调用。

④ 与企业外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做好稳定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并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⑤ 直接监察应急操作人员行动，最大限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⑥ 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决定应急撤离，决定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⑦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弄清原因，确定整改措施，使职工受到教育。

2.2.3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① 协助应急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② 向应急总指挥提出采取的减缓事件后果行动的应急反应对策和建议；保持与现场总指挥的直接联络。

③ 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它资源、设备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

④ 组织昌路公司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办公区域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⑤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⑥ 根据办公区域的实际条件，努力与周边有条件的企业为在应急处理中共享资源、相互帮助、建立共同应急救援网络和制定应急救援协议。

2.2.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① 执行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昌路公司及下属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② 收集分析各下属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并根据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

③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④ 指导监督下属各单位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⑤ 承担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其它应急事项。

2.2.5 抢险救援组职责

负责人：张江波

职责：

① 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总指挥下达的指令，负责现场抢险、抢修，人员搜救等救援工作。

② 具体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态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 研究制定急救措施，报指挥部参考实施。

④ 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医疗救护组职责

负责人：闫 芳

职责：

① 主要负责供应医疗器材、抢救人员、保护抢险人员等。

② 统一指挥施救队伍；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

③ 视现场伤员情况，组建抢险和现场救治医疗队伍；向定点医院通报急需的医疗器材和药品。

④ 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负责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⑤ 承办指挥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治安保卫组职责

负责人：徐建平

职责：划定危险区和指挥区，控制车辆、人员的进入。负责人员疏散、现场警戒，及交通车辆、人员进出管制等。

2.2.8 物资供应组职责

负责人：李志成

职责：主要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器具和消防水等方面）的供应；应急车辆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

2.2.9 事故调查组职责

负责人：迟兰生

职责：做好突发事件人证、物证、信息的收集、记录，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协助救护人员，配合上级机关及地方政府做好调查，落实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2.2.10 在场员工的职责

① 熟悉昌路公司危险源、重点危险目标情况和应急救援方案。

② 对突发事件采用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③ 负责抢修设备，切断电源，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监测预警

得知预警信息后要组织研判，根据预警和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监测，视情况做好现场警戒、救援力量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创造抢救现场条件、转移疏散可能涉及的危害人员和重要财产等

措施。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涉事单位应及时收集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2 响应分级

昌路公司相应等级对应市政府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的响应分级。

3.3.3 指挥协调

(1) 对于昌路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及需求，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及物资，有效开展工作。

(2) 对于响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由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部署，相关下属响应责任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3.4 处置措施

(1) 警戒疏散：落实紧急疏散和现场警戒措施。

(2) 现场抢救：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积

积极开展现场急救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现场抢险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要及时清理现场，解除警戒。

（3）后勤保障：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所需的车辆；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和其它生活必需品。

（4）落实好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其它工作。

3.3.5 信息发布

配合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单位，客观地介绍事件发生、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等有关情况。

3.3.6 应急结束

（1）对于昌路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责任单位或者应急责任管理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2）对于响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相关应急主管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的批准意见执行。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理

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对突发事件中投入的应急工作人员、紧急调用物资和设备进行统计，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4.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结合重建环境、可

利用资源等因素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要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办公设施，按照政府要求完成环境清理恢复、道路通车恢复，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政府和民间的救助物品的发放和使用。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昌路公司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建立通讯信息采集制度，编制应急通讯录，确保应急通讯畅通，并明确和公布接警电话。应急通讯录准确、方便、实用，并保证及时更新和突发公共事故发生时随时取用。各部门在部门内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醒目处公布报警电话及昌路公司应急值班电话。保证应急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和相关领导 24 小时通信畅通。

4.2 应急队伍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确保有一定数量、具有一定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急救援队和应急增援队，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充实调整，确保人员能及时到位。

4.3 物资装备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对昌路公司存在的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危险部位，配备应急现场抢险救援必需的抢险设备。并标明其类型、数量、质量、性能、适用对象和存放的地点（昌路公司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编制计划、办公室负责配备并安排专人保管、安全管理部负责督查)。建立专人保管、保养、维护、更新、动用等审批管理制度,确保抢险设备随时处于临战状态。

4.4 其他保障

4.4.1 经费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日常应急管理经费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证经费及时到位。

4.4.2 技术储备与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与当地有关应急技术部门的联系,不断引进新的应急处置技术、改进应急技术设备,加强安防设施的管理,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4.3 交通运输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确保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4.4.4 医疗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建立医疗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4.4.5 治安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4.6 社会动员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加强与相邻企、事业单位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事业之间的联动工作。应急指挥部还需与相关部门签订互救协议。

4.4.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昌路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安排。各子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各类可能发生事故风险制订应急预案。

5.2 预案衔接

昌路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上衔接市政府相关上级部门以及交发集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下衔接三级子公司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3 预案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的方式，组织人员广泛参与。

5.4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5.4.1 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昌路公司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1）应急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风险发生变化的；

（3）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4）其他情形。

5.5 宣教培训

经常组织开展面向职工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5.6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将按照昌路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二部分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发生地震灾害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以提高昌路公司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1.3 响应启动

突发地震灾害时，涉事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管理部）接到地震灾害事故报告后，应尽快判明情况，向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由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决策并下达响应启动命令。

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涉事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汇报地震灾害情况，并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1.4 处置措施

1.4.1 处置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充分准备、措施果断；先救人员、后保设备，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4.2 应急处置

1.4.2.1 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公司周边区域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各抢险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进行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在应急救援现场，救援队伍、人员和物资都必须服从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度。

1.4.2.2 现场应急基本措施。现场指挥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救援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① 划定警戒线及警戒区域；
- ② 紧急疏散现场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③ 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不间断监视和控制，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 ④ 抢修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
- ⑤ 采取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1.4.2.3 抢险救援组针对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抢险救援方案，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实施，营救受难人员。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在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当请求医院急救中心（电话 120），并开展紧急医疗现场救护和现

场卫生处置工作。

1.4.2.4 地震发生时应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

① 加强日常地震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知识的学习。

② 地震时，为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首先切断电源、气源，防止火灾发生。

③ 地震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应避开高大建筑物、窄小胡同、高压线、变压器等。

④ 地震发生时，在室内时要保持清醒冷静头脑，做出敏捷反应，是保障安全的关键。在屋中来不及撤离时，可暂躲在牢固的床、桌子等坚固家具下，或在小开间及墙角躲避；同时，要关闭电源，关闭煤气，防止发生火灾。

⑤ 地震时要用随手物件护头和捂住嘴，防止砸伤或被泥沙烟尘呛住。

⑥ 当地震发生时，利用地震纵波（P波）和横波（S波）到达的间隙，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⑦ 地震发生时，汽车司机要选择在室外安全地带停车，要停在开阔的地方，远离高大建筑物、高压线。

1.4.2.5 现场救援措施

1.4.2.5.1 自救

① 未受伤人员尽快抢救其他人员，被压在室内的人员，要尽可能向有空气和水的方向移动，节约食物和水，以便维持尽可能

长的时间。

② 封闭在室内的人，不可使用电器、火柴、蜡烛等，最好用手电筒照明，如闻到煤气或有毒气体时，最好用湿衣物等捂住口鼻。

③ 保持镇静，保存体力，待外面有动静时再大声呼救或敲击。

④ 对自己所处的空间，设法加固，以免余震时再次倒塌伤人。

⑤ 尽快离开房间，不可轻易再进房内，以免强余震再次震垮房屋伤人。

⑥ 震后住在防震棚等处的人员，要特别注意饮水卫生和食物卫生，防止传染病。

1.4.2.5.2 互救

① 地震后救人，时间就是生命，所以救人应当先从最近处救起，只要是在最近处有人被埋压，就要先抢救他们。此种做法可以节约时间，减少伤亡。

② 营救他人时应先确定伤员的头部位置，使头部暴露，迅速清除口、鼻内的尘土，再使胸腹部暴露。如有窒息，应及时施以人工呼吸，有些伤势不重者，可帮他暴露头部和胸腹后，让其自救脱离险境，这样可以争取时间抢救更多的人。凡伤者不能自行出来的，不要强拉硬拖，应尽量充分暴露全身后才可扒出。从废墟中将人扒出来，如果是伤者、病者，他们还没有脱离危险，即使无病无伤，如果埋压过久，也有必要进行特殊的护理。流血者要及时止血，骨折者要做简单的包扎。在黑暗处待的时间长的人，

出来后要避免强光的刺激。长时间处于饥饿的人，不能一下子喂给过多食物。

③ 震后初期的抢救工作，大多采取手挖肩扛。若利用工具，如铲、铁杆、斧、木棍等，一定要注意安全。在挖到人时更要小心，不可用利器刨挖，最好用手一点点地抠。在一些梁、柱相互叠压的情况下，挖掘时要特别注意仔细分清哪些是支撑物，哪些是压埋的阻挡物，对上面重物需进行必要的支撑，绝不能鲁莽行事。挖掘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不要造成粉尘碎物飞扬，以免误伤和窒息被营救者，必要时可采取洒水息尘的办法。

④ 现场抢救中，力争及早除去伤员身上或伤肢的重物，立即固定伤肢，不要拉扯被压埋者，以免造成新的损伤；抬伤员不能一人抬手，一人抬腿，扭曲身体，以免造成伤员瘫痪，应用竹木床板、担架运送伤员。

⑤ 技术人员提出抢救方案，在明确被埋人员情况和确认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采取切实措施，组织挖掘抢救被埋人员，同时派人监视现场，防止发生再次坍塌。

⑥ 当部分建筑物坍塌时，现场抢救人员可用铁锹、撬棍进行人工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当建筑物整体倒塌时，要采用吊车、挖掘机进行抢救，现场要有指挥并监护，防止机械伤及被埋或被压人员。

⑦ 清除伤员口、鼻内泥块、泥血块、呕吐物等。将昏迷伤员舌头拉出，以防窒息。

⑧ 对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进行简易包扎、止血，或简易骨折固定。对呼吸、心跳停止的伤员进行人工呼吸，予以心脏复苏。

⑨ 若有骨折时及时用夹板等简易固定后立即送医院。

1.4.2.6 地震后的再预防措施

1.4.2.6.1 地震灾害结束，仍要与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防止余震的发生。同时，要制定防止余震发生造成再次伤害的措施。

1.4.2.6.2 要与卫生防疫部门保持联系，防范各种传染病的发生。物资配备组应配备必需的药品，对工作环境及时消毒处理。

1.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2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发生洪涝灾害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2.3 响应启动

突发洪涝灾害时，涉事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环保部）接到洪涝灾害事故报告后，应尽快判明情况，向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由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决策并下达响应启动命令。

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涉事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汇报洪涝灾害情况，并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2.4 处置措施

2.4.1 人员转移

2.4.1.1 当发生洪涝灾害威胁到人员安全时，涉事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2.4.1.2 人员转移要按照“先人后物、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确保人员安全。

2.4.1.3 各单位要提前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责任人。

2.4.1.4 人员转移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2 抢险救灾

2.4.2.1 涉事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力抢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2.2 抢险救灾工作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人员安全，抢修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物资。

2.4.2.3 涉事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帮助。

2.4.2.4 抢险救灾注意事项：

① 严格执行有关救援规程和规定，严禁救援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避免救护中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 暴雨时，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序地转移室内员工以及贵重设备，寝室和厂房应当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 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雷电袭击。强弱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④ 若暴风造成房屋进水，场地积水：

应当切断电源，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必要时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

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由应急小组组织员工，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

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⑤ 如场内积水严重或场外汛情严重，应根据情况在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转移员工到安全地带，并安排好场地内保卫工作、留守工作。

⑥ 服从地方防汛总体安排，积极参加抗洪抢险。

2.4.2.5 若发生人员受伤，应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将受到伤害的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依据伤害部位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救护受伤人员。

人员创伤急救程序：

① 创伤急救原则上是先抢救，后固定，再送医院。

② 抢救前先使伤员安静躺平，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程度，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③ 外部出血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

④ 外观无伤，但呈休克状态，要考虑胸腹部内脏或脑部受伤的可能性。

2.4.3 灾后恢复

2.4.3.1 洪涝灾害结束后，涉事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4.3.2 涉事单位要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2.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的应急救援及处理。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应急组织机构

昌路公司成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昌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总指挥，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担任。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昌路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值班电话：13608959868。

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供应组、事故调查组。

3.2.2 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供应组、事故调查组的职责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3.3 响应启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涉事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

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尽快判明情况，向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由昌路公司应急指挥部决策并下达响应启动命令。

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涉事单位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汇报事件情况，并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3.4 处置措施

3.4.1 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4.1.1 现场控制

① 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疫情传播风险，划定警戒区域，限制人员进出。

② 实施隔离措施。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③ 开展消毒消杀。组织人员对疫点、疫区进行彻底消毒消杀，切断传播途径。

④ 加强个人防护。现场工作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个人防护。

3.4.1.2 人员救治

① 及时转运患者。将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及时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

② 开展心理疏导。对患者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心理疏导，缓解紧张情绪。

3.4.1.3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3.4.2 集体食物中毒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4.2.1 现场控制

① 保护现场。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保护现场，等待相关部门调查。

② 控制人员流动。限制现场人员流动，防止事件扩大。

③ 开展消毒消杀。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彻底消毒消杀，防止污染扩散。

3.4.2.2 人员救治

① 及时转运患者。将中毒人员及时转运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② 配合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

3.4.2.3 事件调查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事件原因开展的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

3.4.2.4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5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1 总则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昌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施工、设施运维等活动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泄漏、生态破坏、危险废物污染等事件，旨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4.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公司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沥青拌合站及混凝土场站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同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4.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编制。

4.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管辖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场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废水泄漏、施工扬尘扩散、固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流失、生态破坏（如植被破坏、水体污染等）等环境事件；

（2）沥青拌合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沥青泄漏、导热油泄漏、粉尘超标排放、废气泄漏等环境事件；

（3）混凝土场站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混凝土废水泄漏、外加剂泄漏、粉尘扩散等环境事件；

（4）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先采取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提前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应急职责，形成分级响应、协同作战的应急处置体系。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现场处置、人员疏散、

污染控制等工作；依据事件类型、污染程度等，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法，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

(4)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5) 信息畅通，及时上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和上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瞒报。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2。

4.3 预防与预警

4.3.1 风险识别与排查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与排查工作，重点针对以下区域和环节：

(1)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区域：施工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扬尘控制设施、固废堆放场所、土石方运输路线、临近水体或敏感生态区域的施工段等；

(2) 沥青拌合站：沥青储罐、导热油系统、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原料堆放区、废水收集池等；

（3）混凝土场站：混凝土搅拌系统、外加剂储罐、废水沉淀池、粉尘收集设施、原料堆放区等；

（4）其他重点区域：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库等。

风险排查工作由安全环保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场站配合，每月至少开展1次日常排查，每季度开展1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4.3.2 预防措施

4.3.2.1 工程建设环节预防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路线和施工时序，避开敏感生态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耕地等）的施工高峰期；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运输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对裸露土石方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冲洗干净后出场；

规范固废堆放和处置，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分类堆放，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场所，避免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4.3.2.2 沥青拌合站预防措施

加强沥青储罐、导热油管道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泄漏检测，确保设备密封完好；

完善粉尘处理设施（如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维护，确保粉尘排放达标；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脱硫、脱硝等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设置应急储存池，防止沥青或导热油泄漏后扩散；

规范原料和产品堆放，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4.3.2.3 混凝土场站预防措施

加强混凝土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完善外加剂储存和使用管理，设置专用储存罐，防止外加剂泄漏；

加强粉尘控制，对搅拌系统、原料堆放区等设置粉尘收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废渣、废料，避免堆积造成污染。

4.3.2.4 通用预防措施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设置专用储存场所，分类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应急队伍的响应能力。

4.3.3 预警机制

4.3.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一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于公司内部，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轻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扩大至公司周边局部区域，可能造成少量人员轻微受伤，财产损失较大，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三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

范围较大，造成较多人员受伤或少量人员死亡，财产损失重大，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四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范围广泛，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极其重大，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毁灭性破坏。

4.3.3.2 预警信息来源

日常风险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环境监测数据异常；

员工或周边群众举报；

气象、地质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如暴雨、大风、地震等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3.3.3 预警启动与发布

应急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并通过以下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内部发布：通过公司内部工作群、电话、广播、公告栏等方式，向各部门、各场站及全体员工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预警

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期限及应对措施；

(2) 外部发布：根据预警级别和事件影响范围，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报告，并根据需要向周边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群众注意事项及疏散引导信息。

4.3.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启动后，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立即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加强现场巡查，密切监测事件发展趋势；
- (2) 组织应急队伍集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3) 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等完好可用；
- (4) 对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引导，转移至安全区域；
- (5) 采取临时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6) 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做好协同救援准备。

4.3.3.5 预警解除

当预警信息核实无误为误报、隐患已消除或事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再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终止预警响应。

4.4 应急响应

4.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需要，对应预警级别，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一级响应（蓝色）：对应一级预警，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2）二级响应（黄色）：对应二级预警，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3）三级响应（橙色）：对应三级预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4）四级响应（红色）：对应四级预警，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4.4.2 响应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或场站负责人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污染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分析事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审批结果，下达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

对于情况紧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部

门或场站可先启动现场应急处置，同时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后续再完善响应启动审批程序。

4.4.3 应急处置流程

4.4.3.1 信息上报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组立即按照以下要求开展信息上报工作：

（1）内部上报：及时将事件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外部上报：根据事件级别和影响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应急管理、消防、医疗等相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进展等。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

4.4.3.2 现场指挥与协调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赶赴事发地点，全面接管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1）组织现场勘查，进一步核实事件情况，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制定详细的现场处置方案；

（2）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的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下达应急处

置指令；

（3）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环保、消防、医疗等）开展救援工作，做好协同配合；

（4）及时掌握现场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变化调整处置方案。

4.4.3.3 具体处置措施

（1）人员搜救与疏散

现场救援组和安全保卫组立即开展现场人员搜救工作，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安全保卫组组织周边群众疏散，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现场秩序。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救治，协助专业医疗人员将重伤员转运至医院治疗。

（2）污染控制与处置

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针对性的污染控制和处置措施：

废水泄漏处置：立即关闭泄漏源，采取封堵、拦截措施（如设置围堰、沙袋等），防止废水扩散；将泄漏废水收集至应急储存池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泄漏至水体的废水，可采用吸附、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降低污染程度。

废气泄漏/扬尘扩散处置：立即停止相关生产作业，关闭废气排放源；启动废气处理设施或粉尘收集设施，加大处理力度；采取洒水降尘、喷雾吸附等措施抑制扬尘或废气扩散；对于有毒有害废气泄漏，应急救援人员需佩戴专业防护用品，防止中毒。

固体废弃物流失处置：立即停止固废转运或堆放作业，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防止固废进一步流失；对流失的固废进行清理回收，分类处置，避免污染土壤或水体。

危险物质（沥青、导热油、外加剂等）泄漏处置：立即关闭泄漏源，设置围堰拦截泄漏物；对于沥青、导热油等易燃物质泄漏，需严禁火源，防止发生火灾爆炸；采用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吸油毡等）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对于外加剂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需采取中和、降解等措施降低毒性。

生态破坏处置：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土壤扰动等，及时采取覆盖、绿化、复垦等措施进行修复；对于污染水体的，及时开展水体净化工作，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3）应急监测

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污染情况，布设监测点位，监测污染物种类、浓度、扩散范围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出具监测数据，为现场处置方案的调整提

供依据。同时，跟踪监测污染控制效果，直至环境质量恢复正常。

（4）物资保障与后勤支持

物资保障组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配应急救援设备、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物资，确保物资供应充足；负责应急设备的现场维修和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4.4.4 响应升级与降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若事件危害程度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持续蔓延，现有应急响应级别无法满足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响应升级建议，经审批同意后，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若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程度逐渐降低，影响范围不断缩小，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响应降级建议，经审批同意后，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5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满足以下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审批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

现场人员搜救工作完成，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泄漏源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已全部收集、处理，污染隐患消除；

环境监测数据恢复正常，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无次生、衍生环境事件风险。

4.5 后期处置

4.5.1 事件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事件调查组，由安全环保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危害程度、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等。同时，对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调查评估报告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并上报相关部门。

4.5.2 现场清理与恢复

现场救援组和事发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结束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对现场残留的污染物、废弃物等进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置，清理受损设备、设施，恢复现场环境整洁。同时，根据事件调查评估结果，制定现场恢复方案，对受损的生态环境、生产设施等进行修复和重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5.3 善后处理

综合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做好受伤人员的后续治疗、安抚工作，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丧葬、抚恤等事宜；

对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统计、核算，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对受事件影响的周边群众进行安抚，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4.5.4 预案修订与完善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调查评估结果，结合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预防措施等，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预案修订后，报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并及时备案。

4.5.5 总结与反馈

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吸取事件教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6 应急保障

详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1

附件 1 应急救援物资表

类别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	电话
抢险救援	抢险车辆	1 辆	昌路办公区院内	张江波	13608959868
	发电机	4 台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潜水泵	4 台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照明设备	4 套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AED 除颤仪	1 台	下营料场办公室	张效东	13863600656
	十字扣件（国标）	40 个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钢丝绳（32. 5*8 ）	4 根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钢丝绳(32. 5*10)	4 根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灭火器	400 个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编织袋	4000 个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土工布	10000 平方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铁锹	60 把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铁镐	60 把	寒亭、滨海、宋庄、 下营料场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个体防护	雨衣	40	各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雨鞋	40	各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手套	80	各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便携式工作灯	6	各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口罩	100	各料场仓库	王鲁波 张效东	13573688171 13863600656

附件 2

附件 2 昌路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通讯录

姓 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张茂智	总指挥	13906361822	
谭 孜	副总指挥	13805366257	
王冠军	副总指挥	13573688078	
蒋冠琦	副总指挥	13678667157	
杨孝强	副总指挥	13563671678	
秦江波	副总指挥	13563629828	
徐建平	组员（治安保卫组组长）	13589158830	
李志成	组员（物资供应组组长）	18660679587	
迟兰生	组员（事故调查组组长）	13589158830	
闫 芳	组员（医疗救护组组长）	13615360077	
张江波	组员（抢险救援组组长）	13780828926	
姜晓东	组员	13864684111	
刘鹏辉	组员	17667423103	
王鲁波	组员	17667423103	
王海波	组员	15854433264	
李建波	组员	18366310818	
张效东	组员	13863600656	

附件 3

附件 3 外部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部门	联系电话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2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0531-85693015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0536-8091122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0536-8097077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0536-7212102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	0536-7212383
昌邑市人民医院	0536-719612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0536-5337120
潍坊市人民医院	0536-8290120
消防救援电话	0536-96119
火灾报警	119
医疗报警	120
治安报警	110
交通报警	122

附件 4

附件 4 周边医院情况资料及路线图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特长	急诊电话
1	昌邑市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0536-7199120
2	昌邑市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0536-7199120

公司-昌邑市人民医院路线图



下营水稳-昌邑市人民医院



宋庄沥青-昌邑市人民医院

